
獲寬免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進行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尋求有關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若干規定的寬免及豁免。

寬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本集團絕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居於及將繼續居於中國，而現時並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或留駐香港。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林先生(執行董事)及徐永得先生(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林先生已確認其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已確認均可於要求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隨時取得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分別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為本公司須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將維持定期聯絡：

- (a) 我們的授權代表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於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須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到所有董事；
- (b) 我們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c) 我們的合規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將擔任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 (d) 每名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獲寬免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寬免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及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我們須在本文件載入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本集團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同樣，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我們應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列明事宜以及載列本文件該附表第II部所載報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及31段規定，我們須在本文件載入(i)一份本集團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報表(如適用)；及(ii)一份由我們的核數師編製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與虧損及資產與負債情況的報告。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並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的規定。然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及31段將對我們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因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將沒有足夠時間完成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以供載入本文件。

因此，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27及31段規定的豁免書，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文件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
- (b) 有關豁免詳情載列於本文件。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惟須遵守以下額外條件：

- (a) [編纂]不應遲於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編纂]或之前；

獲寬免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b)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所載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及31段規定的豁免書須受證監會認為授出有關豁免書適用的有關條件所限；
- (c)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的規定；
- (d)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於本文件載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
- (e) 須於本文件載入董事經特別參考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業績作出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聲明；及
- (f) 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ii)條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公告。

我們的董事確認，基於以下情況，上文所提及豁免及寬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

- (a) 經進行董事認為必需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申請豁免及寬免日期，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我們的董事將確保直至本文件日期仍維持同一情況；
- (b) 概無將對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溢利估計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完成前，彼等並不擬對本集團股本架構作出任何變動；及
- (d)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就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